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

第9期（总第85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0年第9期(总第855期)

2020年9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2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江县潘渡乡江南乡下宫乡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参内乡长坑乡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21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2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夷山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沙厦高速公路厦门段同安莲花北收费站的函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14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已经2020年7月28日福建省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代省长 王 宁

2020年8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了维护法制统一,对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省政府规章进行清理。经清理,福建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以下3件规章予以废止,2件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废止3件省人民政府规章

- (一)《福建省组织机构代码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第45号令)
- (二)《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第160号令)
- (三)《福建省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实施细则》(闽政〔1990〕18号)

二、修改2件省人民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

(一)对《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作出修改

1.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碳排放权交易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

将第四条第三款修改为:“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海洋与渔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统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2.将第十六条修改为:“重点排放单位因增减设施、合并、分立或者生产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碳排放量与上年度碳排放量相差20%以上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报告……”

3.删除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4.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对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报告进行第三方核查。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配合第三方核查机构

开展核查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不得拒绝、干扰或者阻挠。”

将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可以对核查报告进行抽查。核查、抽查费用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中予以安排。”

5. 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

- (一)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温室气体种类;
- (二)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行业;
- (三)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重点排放单位标准以及名单;
- (四)碳排放配额的分配方法;
- (五)碳排放配额使用、存储和注销的规则;
- (六)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和配额清缴情况;
- (七)备案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名单;
- (八)经确定的交易机构名单;
- (九)其他依法应当公布的信息。”

6. 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碳排放状况评估,综合分析地方和重点行业的排放变化趋势,建立完善碳排放控制目标监测预警、跟踪评价机制。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第三方核查机构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点排放单位、第三方核查机构、交易机构和其他市场参与者参加碳排放权交易的相关行为信用档案,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7. 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负有碳排放权交易监督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运行管理机构、第三方核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碳排放权市场交易。”

8. 将第三十六条调整为第三十七条,并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第三方核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重点排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
- (二)核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
- (三)泄露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四)违规参与碳排放权市场交易的。”

(二)对《福建省盐业管理办法》作出修改

1.将第一条中的“国务院《盐业管理条例》”和第二十四条(原第二十六条)中的“《盐业管理条例》”修改为“有关法律法规”。

2.将第二条修改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盐资源开发、盐业生产和销售活动,均须遵守本办法。”

3.将第三条修改为:“对食盐的生产经营实行专营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盐业的管理,保证盐的生产和销售的顺利进行。”

4.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是我省盐业行业主管部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我省食盐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同时,删除第四条第二款。

5.将第十二条修改为:“食盐生产实行定点生产制度,本省从事食盐生产的企业应当经省食盐安全监管部门审批。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加强企业标准化和质量检测工作;出厂的产品必须有质量合格证书,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得销出。”

6.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7.将第五章标题修改为“销售管理”。

8.将第十七条修改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以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可以开展跨省经营,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可以在本省(区、市)范围内开展经营。”

9.删除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

10.将原第二十五条调整为第二十三条,并修改为:“各级卫健、交通运输、公安、税务等部门应当配合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盐资源开发和盐的生产、销售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维护盐的市场秩序。”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本决定对相关规章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福建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2016年9月22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76号发布,根据2020年8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市场机制,规范碳排放权交易活动,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碳排放权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碳排放权交易,是指由省人民政府设定年度碳排放总量以及重点排放单位的减排义务,重点排放单位通过市场机制履行义务的碳排放控制机制,主要包括碳排放报告报送、核查、配额核发、交易以及履约等。

第三条 碳排放权交易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第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是本行政区域碳排放权交易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

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机构是全省碳排放权交易场所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碳排放权交易场所准入管理、监督检查、风险处置等监督管理工作。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海洋与渔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统计、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根据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的授权或者委托,碳排放权交易的技术支撑单位负责碳排放报送系统、注册登记系统的建设和运行维护等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参照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本省产业结构等实际情况,公布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温室气体种类、行业范围和重点排放单位确定标准。

第六条 鼓励投资和开发林业碳汇等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探索发展碳排放权交易下的林业碳汇交易和海洋碳汇核算方法学研究,引导重点排放单位节能减排。

第七条 结合福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以及闽台深度融合发展,探索海峡两岸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与碳金融跨区域合作的机制。

第八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广泛开展

对碳排放管理的宣传和培训,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碳排放控制活动。

第二章 配额管理

第九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公布的标准,提出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放单位名单,报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审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根据本省温室气体控制总体目标,结合经济增长、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排放单位情况等因素,设定年度碳排放配额总量,制定碳排放配额分配和管理细则,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行业基准水平、减排潜力和重点排放单位历史碳排放水平等因素,经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制定碳排放配额具体分配方案;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根据分配方案核定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放单位的免费分配配额数量,通过注册登记系统向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排放单位免费发放。

碳排放配额实行动态管理,每年确定一次。

第十二条 碳排放配额初期采取免费分配方式,适时引入有偿分配机制,逐步提高有偿分配的比例。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通过有偿分配取得的收益缴入省级财政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相关工作所需支出由省级财政统筹安排,用于促进本省减少碳排放以及相关的能力建设。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在省级碳排放配额总量中预留一定数量的配额,用于市场调节、改(扩)建重大建设项目等。

第十四条 新建重大建设项目的企业所需配额,由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综合考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审核的碳排放评估结果予以核定并免费发放。

第十五条 碳排放配额属无形资产,其权属通过省级注册登记系统确认。

第十六条 重点排放单位因增减设施、合并、分立或者生产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导致碳排放量与上年度碳排放量相差20%以上的,应当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报告;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当对配额进行重新核定,并报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由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在注册登记系统对相关信息进行变更登记。

第十七条 重点排放单位注销、停止生产经营或者迁出本省行政区域的,应当在完成关停

或者迁出手续前3个月内提交所属履约年对应运营期内的碳排放报告和核查报告,并按照要求提交与履约运营期内碳排放量相当的配额。

重点排放单位分立的,应当在完成分立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申请配额的转移登记;未按照规定申请配额转移登记的,原重点排放单位履约义务由分立后的单位共同承担。

重点排放单位合并的,应当在完成合并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申请配额的转移登记,原重点排放单位履约义务由合并后的单位承担。

第三章 市场交易

第十八条 碳排放权交易的产品包括碳排放配额、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以及本省鼓励探索创新的碳排放权交易相关产品等。

第十九条 碳排放权交易的主体包括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以及其他符合交易规则且自愿参与碳排放权交易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二十条 碳排放权交易应当在省人民政府确定的交易机构内进行,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对其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碳排放权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竞价、协议转让或者符合国家和本省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交易机构应当制定交易规则,报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交易机构应当建立交易系统,并与注册登记系统等信息平台联网。

交易机构应当建立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布交易行情、成交量、成交金额等交易信息,并及时披露可能影响市场重大变动的相关信息。交易机构不得泄露交易主体的商业秘密。

交易机构应当建立和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第二十二条 交易参与方应当向交易机构提交申请,建立交易账户,遵守交易规则。交易参与方参与交易活动应当缴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核定。

第二十三条 碳排放配额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参与方根据市场供求关系确定,禁止通过操纵供求和发布虚假信息等方式扰乱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秩序。

第四章 报告、核查与清缴

第二十四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年度碳排放监测计划,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依据监测计划实施监测。监测计划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发布或者认可的标准,编制上一年度碳排放报告,于每年2月底前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不得虚报、瞒报、拒绝履行碳排放报告义务。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当利用在线监测平台开展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对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报告进行第三方核查。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配合第三方核查机构开展核查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不得拒绝、干扰或者阻挠。

第三方核查机构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的要求开展碳排放核查工作,出具核查报告,并履行保密义务。核查报告应当真实准确。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可以对核查报告进行抽查。核查、抽查费用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中予以安排。

第二十七条 重点排放单位对核查或者抽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结果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在20个工作日内对异议申请进行核实后作出结论,并告知异议申请人。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碳排放报告、核查报告以及抽查结果,确认各重点排放单位上年度的碳排放量。对由于重点排放单位自身原因导致其碳排放量无法确认的,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核查机构测算其碳排放量。

第二十九条 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在每年6月底前向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提交不少于上年度经确认的碳排放量的排放配额,履行上年度的配额足额清缴义务。

第三十条 鼓励重点排放单位使用经国家或者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核证的林业碳汇项目自愿减排量抵消其经确认的碳排放量,也可以使用除林业碳汇外其他领域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其部分经确认的碳排放量,具体抵消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

- (一)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温室气体种类;
- (二)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行业;
- (三)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重点排放单位标准以及名单;

- (四)碳排放配额的分配方法;
- (五)碳排放配额使用、存储和注销的规则;
- (六)年度重点排放单位的碳排放和配额清缴情况;
- (七)备案的第三方核查机构名单;
- (八)经确定的交易机构名单;
- (九)其他依法应当公布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碳排放状况评估,综合分析地方和重点行业的排放变化趋势,建立完善碳排放控制目标监测预警、跟踪评价机制。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第三方核查机构的监督管理和质量考核,有关情况向社会公开。

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点排放单位、第三方核查机构、交易机构和其他市场参与者参加碳排放权交易的相关行为信用档案,纳入信用管理体系,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

第三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已履行责任的重点排放单位优先申报国家或者本省低碳发展、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发展等领域的有关资金项目。

第三十四条 负有碳排放权交易监督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运行管理机构、第三方核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碳排放权市场交易。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交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交易参与者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制定并执行交易规则;
- (二)未公布交易信息;
- (三)泄露交易主体的商业秘密;
- (四)未建立并执行风险管理制度。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虚报、瞒报、拒绝履行碳排放报告义务,或者拒绝、干扰、阻挠第三方核查机构现场核查,拒绝提交相关材料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

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规定,第三方核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重点排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出具虚假、不实核查报告;
- (二)核查报告存在重大错误;
- (三)泄露被核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 (四)违规参与碳排放权市场交易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重点排放单位未足额清缴配额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责令其履行清缴义务;拒不履行清缴义务的,在下一年度配额中扣除未足额清缴部分2倍配额,并处以清缴截止日前一年配额市场均价1至3倍的罚款,但罚款金额不超过3万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在碳排放权交易监督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碳排放:是指煤炭、天然气、石油等化石能源燃烧活动,工业生产过程以及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因使用外购的电力和热力等所导致的温室气体排放。

排放配额:是政府分配给重点排放单位指定时期内的碳排放额度,是碳排放权的凭证和载体。1单位配额相当于1吨二氧化碳当量。

重点排放单位:是指满足省人民政府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确定的纳入碳排放权交易标准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独立进行核算的温室气体排放单位。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是指国务院碳排放权交易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备案并在国家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量,简称CCER。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盐业管理办法

(1993年8月19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7号发布,根据1998年5月30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规章和省政府规章性文件修订的决定》修订,根据2010年11月26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根据2020年8月7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盐资源的保护、开发和盐业管理,促进盐业生产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盐资源开发、盐业生产和销售活动,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对食盐的生产经营实行专营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盐业的管理,保证盐的生产和销售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是我省盐业行业主管部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我省食盐安全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资源开发

第五条 开发盐资源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

鼓励外商投资发展盐化工等综合利用项目,扩大出口创汇。

第六条 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由开发单位向盐业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向企业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私营企业和个人不得开发盐资源。

进行食用盐再加工(含加碘)的,应经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经所在地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制盐企业需要停产、转产的,应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并向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章 盐场保护

第七条 下列区域划定为海盐场保护区:

- (一)盐场防护堤临海面三百米以内区域；
- (二)盐场外的引潮、纳潮、排洪沟道两侧各十米以内区域；
- (三)盐场码头临海面外侧一百米以内区域。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盐场保护区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妨碍盐场的生产和运输。

第八条 制盐企业的下列财产和设施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侵占、盗窃、哄抢:

- (一)依法使用的土地、滩涂;
- (二)盐场防护堤、场内排洪沟、水库、闸门涵洞、坵地、盐仓、桥梁、码头、运盐路;
- (三)盐场的生产工具、设备、产品;
- (四)已纳入盐场的海水、卤水、盐田中的卤虫、鱼虾、微藻等盐田生物。

第九条 国有盐场盐田土地属于国家所有,法律规定属集体所有的盐田土地属乡(镇)、村集体所有。

市、县人民政府应对盐田土地进行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所有权和使用权。

第十条 征收、征用盐田须征得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土地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征收、征用手续;用地单位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用地单位应当缴纳新盐田开发建设基金,专项用于新扩建盐田和改造盐田;新盐田开发建设基金的管理办法,由省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制盐企业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盐区治安保卫工作;国有制盐企业和盐业管理部门报经公安机关审批后可以组建经济民警组织,以维护盐区正常的生产和运销秩序。

第四章 生产管理

第十二条 食盐生产实行定点生产制度,本省从事食盐生产的企业应当经省食盐安全监管部门审批。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应当加强企业标准化和质量检测工作;出厂的产品必须有质量合格证书,不符合质量、卫生标准的产品不得销出。

第十三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全省盐产品的质量实施监督和仲裁。

盐业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应完善检测技术手段,严格执行国家技术标准和工作规范。

第十四条 制盐企业开发在食用盐中添加营养强化剂或者药物的产品,必须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并经省卫生、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批量生产。

第十五条 禁止利用盐土、硝土和工业废渣、废液加工制盐。

第五章 销售管理

第十六条 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第十七条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可以进入流通和销售领域。省级食盐批发企业可以开展跨省经营,省级以下食盐批发企业可以在本省(区、市)范围内开展经营。

第十八条 食用盐批发、零售单位必须把食用盐列为必备商品,保持合理库存,不得脱销。

食盐的零售单位和受委托代销食盐的个体工商户、代购代销店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应当从当地食盐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第十九条 禁止在食用盐市场上销售下列盐制品:

- (一)不符合食用盐卫生标准的原盐和加工盐;
- (二)土盐、硝盐;
- (三)擅自添加营养强化剂或药物的食用盐;
- (四)利用工业废渣、废液加工的盐制品。

第二十条 对碘缺乏病地区必须供应加碘食用盐;未经加碘和含碘量不合格的加碘食用盐,不得在碘缺乏病地区出售。

第二十一条 食用盐储备按照《国家储备食盐管理办法》办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备盐业行政执法人员和必要的盐业行政执法设施,负责对盐业违法案件的调查处理。

盐业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着装整齐,佩戴中国盐政或福建省行政执法标志,主动出示《中国盐政检查证》或《福建省行政执法检查证》。

第二十三条 各级卫健、交通运输、公安、税务等部门应当配合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对盐资源开发和盐的生产、销售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维护盐的市场秩序。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违法从事盐业经营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第七章 处 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擅自开发盐资源、开办制盐企业的,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予以制止,没收其产品和非法所得。

省政府规章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规定,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予以制止,责令其停止销售,没收盐产品和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法所得一至五倍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予以制止,没收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盐产品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没收非碘盐,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额五倍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可根据其职责权限,依法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违法案件的罚没收入,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交财政。

盐业行政主管部门所需的办案经费,必须编报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核拨。

第三十一条 阻碍盐业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围攻殴打执法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盐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秉公执法,不得以权谋私。违者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盐业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上一级盐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申请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提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食用盐还包括食品加工、果菜、水产品腌制用盐。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20〕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福建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21日

福建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及《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划转范围、对象和比例

(一)划转范围。将省、市、县(区)各级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纳入划转范围,公益类企业、文化企业、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县(区)包括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自贸区及保税区等各类开发区。

1.大中型企业的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2.大中型金融机构的划型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银发〔2015〕309号)执行。

3.企业规模的认定及划转口径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准。

4.公益类企业按照《国资委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5〕170号)明确。

5.文化企业是指由各级政府和文化部门出资设立的文化企业。

6.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二)划转对象。纳入划转范围的企业,对其由国家直接出资形成的国有资本(以下简称“国有股权”)实施划转,专项用于弥补因实施视同缴费年限政策形成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其中,符合划转范围的企业已完成公司制改革的,直接划转企业股权,尚未完成公司制改革的,抓紧推进改革,改制后按要求划转企业股权。

1.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具有持股平台性质的企业,应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履行划转义务。原则上直接划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持股平台自身的国有股权;确有困难的,也可划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持股平台所属一级子公司国有股权。

2.已完成划转的企业开展重组的,已划转的国有股权不再重复划转。已完成划转的企业,由国家新增投入形成的国有资本不再划转。

3.划转对象以《实施方案》印发日即2017年11月10日为准。《实施方案》印发日至划转实施日,企业因实施重组改制等改革事项,导致划转范围和划转规模发生变化的,需追溯划转。确实无法追溯的,可按《实施方案》印发前一年度末,即2016年末测算应划转的权益,并以上缴资金等方式替代或补足。

(三)划转比例。划转比例统一为企业国有股权的10%。其中,多元持股企业的划转方式为:

1.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须分别划转各国国有股东所持国有股权的10%,并由第一大股东牵头实施。原则上多个国有股东中持股比例最大者为第一大股东,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国有股东牵头实施划转。

2.第一大股东根据有关规定不需划转所持国有股权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国有股东仍需实施划转,牵头实施单位应顺次确定,并将应划转国有股权划转至牵头实施单位相应的承接主体。

二、承接主体

省、市、县(区)各级划转的股权统一归属省财政厅,由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履行划入股权的出资人职责。省财政厅委托具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的我省国有独资公司(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福建省统一的承接主体,对划转的国有股权专司专户管理和运营,单独核算,不计入承接主体的法人财产,隔离运营管理风险。承接主体接受考核和监督,确保划转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专项使用。各市、县(区)不再设立相应机构。企业国有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承接主体应按照划转基准日账面值入账,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产生的股权分红和收益由承接主体代省财政厅持有。

(一)划转基准日。国有股权划转原则上以上一年度最后一日作为划转基准日。若上一年度最后一日至国有股划转通知下达前,划转对象因相关经济活动开展审计、资产评估等并相应进行账务调整的,以财务报告的最新变更时点作为划转基准日。

(二)资本管理。承接主体作为财务投资者,享有国有股权的知情权,经省财政厅授权可享

有所划入国有股权的收益权、处置权,不干预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一般不向企业派出董事。必要时,经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和省人社厅批准可依法依规向企业派出董事。承接主体和企业原持股主体可通过协议等方式明确股东权利的行使方式。对划入的国有股权,承接主体原则上应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并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其他限售义务。在禁售期内,如划转涉及的相关企业上市,应承继原持股主体的禁售期义务。划转对象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若因本次划转可能产生实际控制权转移的划转企业,承接主体应与原持股主体成为一致行动人。

(三)收益管理。对划入的国有股权,承接主体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股权分红。除国家规定须保持国有特殊持股比例或要求的企业外,承接主体经省财政厅批准也可以通过国有资本运作获取收益。具体划转国有资本运作管理办法出台前,划转国有资本产生的现金收益可由承接主体进行投资,投资范围限定为银行存款、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和对划转对象的增资。探索建立对划转国有股权的合理分红机制,承接主体持有的股权分红和运作收益,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每年6月底前,承接主体应将上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和分红情况报送省财政厅、省人社厅。承接主体持有的国有资本收益,由省财政厅统筹考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和国有资本收益状况,适时实施收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四)管理费用。承接主体的相关管理费用,由省财政厅提出意见报省政府批准确定。

(五)承接主体权责。1.依照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按照国有资本运作管理办法对划转国有资本及产生的现金收益进行管理;3.参加与所持股权收益和处置有关的股东大会并表决;4.可行使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公司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等股东知情权;5.其他事项可与原持股主体保持一致行动,并授权其履行权利;6.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三、划转程序

(一)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提出所监管企业股权划转方案,逐级报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人社厅审核;市、县(区)方案还需本级政府批准。涉及划转境内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国有股权的,应按上市公司决策程序执行后上报。本方案所称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各级国资监管机构),是指代表各级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机构)、负责监督管理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的主管部门和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的财政部门。

(二)省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省人社厅对方案进行审核,报省政府批准后,向划转对象下达国有股划转通知,并抄送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及承接主体。各级国资监管机构按批准意见具体办理企业国有股权的划出手续,省财政厅委托承接主体相应办理股权划入手续,并对划入的国有股权设立专门账户管理。

(三)划转方案应明确以下内容:划转双方的名称与住所;被划转企业的基本情况;被划转企业2017年11月10日国有产权比例及划转基准日财务情况,被划转股权的具体数额;被划转企业涉及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若无职工分流,需明确),被划转企业涉及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以及或有负债的处理方案;划转双方的责任约定、纠纷的解决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划转双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条款。

(四)批准企业国有产权划转事项,应当审查下列书面材料:省级国资监管机构或市、县(区)政府同意的划转方案;划转双方及被划转企业出具的股权划转股东决议;划转双方产权登记证和市场主体登记资料;划转双方签订的划转协议;中介机构出具的被划转企业划转基准日的审计报告;划出方债务处置方案、被划转企业职工代会通过的职工分流安置方案(有职工分流的需提供);其他有关文件。

(五)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由第一大股东的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对国有股东身份和应划转股权进行初审,并征求其他国有股东意见。相关国有股东应在15个工作日内回复。

(六)涉及划转境内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以及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国有股权的,应同时向证券监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抄送国有股划转通知,在国有股划转通知中明确划转对象的证券代码、划转数量、是否限售、联系方式等具体信息。

(七)划转非上市企业国有股权的,划转对象应在收到国有股划转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并根据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相关国有产权登记机构应在接到申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国有产权变更登记。

(八)国有股东划转的国有股权应当权属清晰,因担保、质押、司法冻结等原因导致国有股东所持股权受限的,优先划转不受限股权;不受限股权不足的,国有股东应尽快解除限制并及时完成划转;暂时无法解除的,国有股东应说明限制解除的具体时间,待限制解除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划转工作。

(九)国有股权划转至省财政厅后,相关企业应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并按规定做好国有资产产权变动登记工作。国有股权划出方应当就划转事项通知本企业债权人。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益变动的,相关企业需按照证券监管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供年度划转任务执行情况,财政部门逐级汇总后,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省人社厅、福建证监局等部门联合上报省政府,并报国务院有关部委。

四、实施步骤

按照“分级组织、分批划转、先易后难、稳步推进”的原则分阶段推进。计划全省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划转工作,确有难度的企业可于2021年底前完成。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待集中统一

监管改革完成后予以划转。

(一)第一阶段:摸底分类。本方案下发1个月内,各级国资监管机构按有关要求,对所属企业进行调查摸底,确定属于划转范围的企业名单,逐级报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人社厅审核确认。其中,市、县(区)企业名单需本级政府批准。

(二)第二阶段:拟定方案。划转范围经确定后2个月内,各级国资监管机构对属于划转范围的企业,拟订股权划转方案,同时明确分批划转企业名单和进度安排、未完成公司制改革的企业改制和划转时限,逐级报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人社厅。其中,市、县(区)方案需本级政府批准。2020年,省级先选择7家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和省属金融企业开展试点;试点结束后,在其他省国资委监管企业全面推开。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可参考省级分批划转做法、结合实际拟订本地区划转方案。正处于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处于混合所有制改革等体制机制改革中的企业,待改革完成后划转。

(三)第三阶段:划转股权。省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省人社厅对股权划转方案进行审核,报省政府批准后,分批划转。

五、政策衔接

(一)与原国有股转(减)持政策的衔接政策,按照国发〔2017〕49号、财资〔2019〕49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划转范围内企业实施重大重组,改制上市,或改组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等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改革事项,企业改革方案应与国有资本划转方案统筹考虑。

(三)福建省国有资本运作管理和收缴资金的使用办法等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国资委、省人社厅另行制定,并报省政府批准。

(四)在国有股权划转和接收过程中,涉及的税费处理问题,按照财资〔2019〕49号文件及国家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六、加强领导

省政府成立福建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协调小组,由分管国有企业和社保工作的省领导任组长,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协调小组由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福建省税务局、福建证监局、厦门市税务局、厦门证监局等单位组成,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对本方案的执行和指导,做好方案实施的监督评估工作。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划转工作,对本地区划转工作负总责,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统筹规划,周密安排,落实责任,抓紧启动划转工作,确保按要求完成划转目标任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江县潘渡乡江南乡 下宫乡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闽政文〔2020〕115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连江县潘渡乡、江南乡、下宫乡撤乡设镇的请示》(榕政综〔2020〕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连江县潘渡乡、江南乡、下宫乡,设置潘渡镇、江南镇、下宫镇。上述区划调整后行政区域不变,政府驻地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党委领导下,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上述行政区划调整应在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变更完成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参内乡长坑乡 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闽政文〔2020〕116号

泉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安溪县参内乡撤乡设镇及长坑乡恢复原名设镇的请示》(泉政文〔2019〕6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安溪县参内乡,设置参内镇,行政区域不变,政府驻地不变;同意撤销长坑乡,设置长卿镇,以原长坑乡的行政区域为长卿镇的行政区域,政府驻地不变。

你市有关各级政府要在党委领导下,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上述行政区划调整,依法开展相关方面的工作衔接,妥善处理机构设置、人员调配等问题,确保安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经费由你市自行解决。上述行政区划调整应在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变更完成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6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前塘至 福清庄前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20〕123号

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财政厅:

你们《关于核定省高网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规〔2020〕5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省高网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客车基本费率按小型车(一类客车)0.60元/车公里计算,货车及专项作业车基本费率按小型车(一类货车)0.450元/车公里计算。

客车、货车及专项作业车的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行驶在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车辆的计费办法以及差异化收费政策,按照我省高速公路现行有关规定执行。省高网长乐前塘至福清庄前高速公路为政府还贷公路,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20〕2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要求,全面推进全省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更好地服务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推进新时代新福建治理现代化,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立好标准,让公开工作更加规范

1.出台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实意见。城乡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公共资源交易、财政预决算、安全生产、税收管理、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生态环境、公共文化服务、公共法律服务、扶贫、救灾、食品药品监管、城市综合执法、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户籍管理、涉农补贴、义务教育、卫生健康、市政服务等26个试点领域的省政府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务院部门印发的标准指引,于2020年7月15日前出台相应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实意见。国务院相关部门2021年底前编制完成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后,省政府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跟进出台相应落实意见。(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

2.编制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基层政府(包括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照26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实意见,于2020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2020年11月15日前在县级政府网站、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网站公开,并对照其他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实意见,于2022年上半年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调整完善工作,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主动对接省政府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加强过程指导、督促有效落实。省市场监管局要履行标准化主管部门职责,会同省政府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指导基层政府落实有关国家标准,积极探索编制政务公开地方标准。2023年,基本建成全省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规范体系。(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基层政府)

3.落实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要求。坚持以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实际需求为导向,做到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应公开尽公开。坚持“全目录、全流程”分类梳理编制,全面梳

理基层政务公开事项,做到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要素统一,标准目录中每个公开事项至少明确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坚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体现地区和领域特点,避免公开事项及标准“一刀切”。坚持动态管理,及时调整完善。(责任单位:省政府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基层政府)

二、建好平台,让公开渠道更加畅通

4.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开设专题专栏,集中发布本级政府及部门、乡镇(街道)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开设统一的互动交流入口和在线办事入口。县级政府要逐项对照编制完成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全面优化县级政府网站栏目设置,增强信息公开的准确性、权威性。(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基层政府)

5.加强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建设。全面提升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建设更加权威的信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更加便捷的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数据融通,不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促进政府信息广泛传播、政务服务便捷可及,努力建设利企便民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进一步用好传统媒体,充分发挥报刊、电视、广播等传播渠道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基层政府)

6.加强线下阵地建设。依托基层政府档案馆、图书馆以及县、乡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等服务事项集中的窗口单位,设立标识清楚、方便实用的政务公开专区,提供政府信息查询、办事咨询答复等服务,促进线上线下优势互补、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基层政府)

三、完善机制,让政务公开更加高效

7.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基层政府要规范政府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相关流程,加强“全周期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文件起草时要明确公开属性,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要进行定期评估审查,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要及时公开。(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基层政府)

8.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基层政府要加强依申请公开的“全流程管理”,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各环节工作制度,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基层政府)

9.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基层政府要建立健全民意汇集机制,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完善利益相关方、企业和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

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要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进行解释说明,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基层政府)

10.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基层政府要按照“解读是常态、不解读是例外,发布与解读同步”原则,认真落实“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创新解读方式,提高解读质量。要围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有效提振市场信心。要围绕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加大为企业纾困、激发市场活力等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和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真正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民生。要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要注重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针对企业和群众关切,积极开展解疑释惑,及时发布权威信息。(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基层政府)

11.完善基层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协同发展机制。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基层政府要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自治和公开属于自治范围内的事项,有效衔接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相同事项的公开内容要对应一致,通过微信群、益农信息社、公众号、信息公示栏等,重点公开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村级财务、惠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救助、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内容。(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基层政府)

四、公开透明,让办事服务更加便利

12.大力弘扬“马上就办”优良作风。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全面优化办事流程,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编制“办事一本通”,对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常见问题、咨询电话、监督举报方式等办事服务信息加以集成、优化、简化,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便民服务中心等线上线下途径向社会全面公开,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相关信息,让线下“最多跑一趟”成为常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直各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基层政府)

13.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充分运用数字福建建设成果,统筹推进政府门户网站、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第三方平台公众号、便民服务中心等线上线下联通和数据互联共享。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加强信息精准推送,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企业和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建设网上办

事大厅“开卷式”审批、“一件事”办理集成套餐等系统,以“闽政通”带动全省一体化掌上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政企直通车”服务企业效能,推动在线服务平台从“能用”向“好用”转变,努力实现“一网通办、全程网办”,让企业和群众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牵头,省直各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基层政府)

五、强化支持,让公开质量更有保障

14.坚持依法依规。基层政府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让公开成为自觉、透明成为常态,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责任单位:省直各有关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基层政府)

15.鼓励先行先试。支持晋江市、福安市率先完成26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编制工作,为全省全面推行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探索路径、积累经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工作基础较好的基层政府和部门开展创新示范,组织业务培训和经验交流,及时解决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探索,创造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晋江市、福安市人民政府)

16.加强队伍建设。基层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组建工作小组,细化工作方案,提供经费保障,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基层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强化地方政府办公厅(室)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组织学习交流,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有序有效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基层政府)

17.加强监督评估。各级各部门要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情况作为评价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加强过程监督,推动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省政府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要对所负责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落实工作开展专题培训、督促指导和跟踪评估。省政府办公厅将实时跟踪落实情况,通过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工作进行专项评估验收。(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相关领域业务主管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各基层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0〕2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15日

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实施方案

农村供水是基础性、长远性、普惠性民生工程。为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让农村人口喝上放心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老区苏区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践行新时代治水思路,以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农村供水工程为抓手,以创新运营管护机制为载体,以水质水量达标为重点,全面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大力推进城乡供水融合发展,为我省广大农村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重要基础支撑。

到2020年,完成996个建档立卡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受益人口178.13万人,全省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人口饮水水量、水质达到《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规定标准。

到2022年,完成3592个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受益人口318.37万人,全省农村居民饮水水量、水质达到《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规定标准,并保持基本稳定。

到2025年,规模化水厂服务人口覆盖率大幅提高,全省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0%以上,每人每天水量不低于60升,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规定标准,供水保证率达到95%以上,城乡供水融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保民生。落实政府属地责任,县(市、区)为主体,设区市抓统筹,省级负责抓总。强

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作、责任清晰、高效有力的工作机制。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

规划先行促融合。把握城乡融合发展正确方向,以设区市或县(市、区)为单位,按照城市和农村供水行业标准,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大力实施规模化集中供水,合理延伸城镇供水管网,防止低标准重复建设,实现向“喝好水”转变。

一地一策补短板。针对水量水质不稳定的问题,摸清现状,因地制宜,一地一策,补齐水源、水厂、管网等工程短板,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厂化建设。优先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户和老区苏区县、老区村实施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市场机制强建管。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构建多元投融资模式,加快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推行企业化管理、专业化运营,统一建管,统一运营。坚持有偿用水,建立合理水价形成和收费机制,促进节约用水。

二、重点任务

(一)统筹编制规划

2020年底前,编制完成市域或县域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规划。根据当地水源条件、地形地貌和经济水平、空间布局、产业发展等,充分发挥城市供水的资源和管理优势,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统筹城乡,高起点高标准规划,通过区域联网供水、乡镇规模供水、单村集中供水等方式,形成“一县一网”或“多县一网”供水新格局。要立足发展、着眼长远,积极统筹规划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方面建设。在编制规划的基础上,合理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建立项目库,实行清单化管理。

(二)组建实施主体

以设区市或县(市、区)为单元,组建一家水务公司,作为农村供水巩固提升投融资、工程建设、管护维修“三位一体”的建管平台,推行企业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省属企业通过控股或参股等方式,与地方合作组建水务公司。有条件的地方可自行组建水务公司。通过无偿划拨、作价入股、委托代管、兼并收购等方式,推进水务资产整合。同时,鼓励和支持实施主体对城乡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实行一体建设、一体运维。

(三)守住脱贫底线

2020年底前,实施996个建档立卡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补齐水源、水厂、管网等工程短板。采取管网延伸、更新设施和添置储水罐、家用净水器等有效措施,发现一户,解决一户,对账销号一户,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饮水安全。跟踪监测2201个建档立卡贫困村、45.2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新增贫困人口饮水安全状况,保水量、保水质、防反复,决不把饮水不安全问题带入小康社会。

(四)改扩充足水源

到2025年,新建扩建水源3847处,新增原水管道8184公里以上。要加快完成供水人口10000人或日供水1000吨以上的农村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统筹开展农村小型集中式供水和分散供水水源保护范围或卫生防护范围划定。要全面落实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水源保护、水质监测评价“三同时”制度,做到建成一处工程、保护一处水源。

(五)建设规范水厂

到2025年,新建规模化集中式水厂387处,配套改造净水设备4194个、消毒设备5350个。在净水设施方面,选择适宜的水处理工艺技术,采取常规净水工艺、净水成套设备、三圆式砗净水设施等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厂化建设。在消毒设备方面,配备自动化消毒设施设备,规范消毒操作流程,保障净化消毒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六)配套供水管网

到2025年,新建改建配水管网6.77万公里以上,一户一表改造114.4万户以上。要合理延伸城镇管网,保障延伸段水质、水量和水压。要推进农村分区分片集中供水,能扩则扩、以大带小,构建规模化集中供水网。单村集中供水管网要按照村庄规划合理布设。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落实机制

市、县(区)政府要把巩固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促落实。水利部门牵头负责,生态环境、住建、卫健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要加大政策、资金等要素保障,形成合力,共同推进。

(二)创新投资融资机制

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采取政府直接投资和注入投资项目资本金相结合的办法。考虑到不同地区、不同规模农村供水工程实际情况,根据融资平衡、运营维护的需要,项目资本金比例一般为30%。在投资回报机制明确、收益可靠、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以适当降低项目资本金比例,但不得低于15%。实行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建设项目,债务性资金通过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和债贷融合等方式筹集。在保证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市、县(区)为主负责,省级投融资平台积极发挥作用,拓宽分级融资渠道。市、县(区)政府要将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条件的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优先纳入专项债券项目库,科学安排,合理统筹,将专项债券优先用于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三)健全财政支持机制

省级统筹财政预算、一般债券、中央财政和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支持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省级支持额度按照项目应筹集资本金的一定比例进行测算,实行分类、分档支持,其中: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按85%,转移支付第一档县按70%,转移支付第二档县按60%,其

他县(市、区)按30%。一般债券直接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支出。省级当年度支持资金总额不足时,采取“先建后补”。各地要加快前期工作,做好项目储备,市、县(区)政府和水务公司要足额落实资本金,分类分渠道筹集建设资金。

(四)建立运维保障机制

市、县(区)政府要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分类定价、促进节水、公平负担的原则,科学制定供水水价,完善供水价格调整机制。对水费收入一时不能弥补建设和运营成本的,按照权属责任,由市、县(区)政府根据项目运营实际情况,予以合理补贴。市、县(区)组建的水务公司要全面落实水费收费制度,实行一户一表收费到户,加强管理,降低成本,逐步实现盈亏平衡。省、市、县三级行政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开展农村供水巡回检查,促进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

附件:省级补助分档县(市、区)

附件

省级补助分档县(市、区)

一、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永泰、霞浦、古田、柘荣、屏南、周宁、寿宁、诏安、云霄、平和、武平、长汀、连城、建宁、清流、明溪、宁化、泰宁、浦城、光泽、顺昌、松溪、政和。

二、省级转移支付第一档的县(市、区):闽清、蕉城、福鼎、福安、仙游、安溪、永春、德化、漳浦、东山、南靖、华安、永定、上杭、漳平、三元、大田、尤溪、沙县、将乐、延平、邵武、建阳、建瓯、武夷山、平潭。

三、省级转移支付第二档的县(市、区):连江、罗源、南安、长泰、荔城、秀屿、城厢、涵江、梅列。

四、其他县(市、区):闽侯、福清、惠安、晋江、石狮、龙海、新罗、永安、福州市本级及所辖区、泉州市本级及所辖区、漳州市本级及所辖区。其中晋安、马尾、晋江、石狮、芗城等5个区(市)原则上不作安排。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武夷山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闽政办〔2020〕2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武夷山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2日

武夷山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公园体制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对武夷山国家公园(以下简称国家公园)特许经营管理,加大生态保护力度,根据《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试行)》规定,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强化生态理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探索建立具有武夷山特色的国家公园体制、生态保护制度和绿色发展模式,有效提升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促进自然资源的持久保育和永续利用。

(二)坚持保护优先。把自然生态系统和自然文化遗产保护放在第一位,做到应保尽保。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资源监测结果,从严控制资源利用强度、总量和规模。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好生态保护、文化保护与民生改善的关系,不断满足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

(三)严格依法管理。国家公园内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公园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以及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要求。严格控制国家公园内新增生产经营活动,逐步迁出国家公园内可能危及资源环境的项目。涉及资源环境管理与利用的,实行特许经营,落实主体责任,健全管理体制,强化监管职责。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国家公园保护目标实行差别化管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从严把握特许经营范围

(四)将九曲溪竹筏游览、环保观光车、漂流等项目纳入特许经营范围,实行目录管理。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会同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特许经营项目时,应当组织有关专家、社会组织和公众代表进行论证,并委托具有相应条件的第三方机构实施项目可行性评估。目录清单由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会同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研究提出,经武夷山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审定后,由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向社会公布。

(五)特许经营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本暂行办法施行前在国家公园内已实施且协议期限未届满的九曲溪竹筏游览、环保观光车、漂流等特许经营项目,继续履行原特许经营协议。

(六)特许经营协议届满或者提前终止时,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应对项目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进行综合评价,确定是否对该项目继续实施特许经营。对不再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应当督促有关当事人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办理设施设备、技术资料和其他相关档案资料的移交、接管等手续。

三、公开公平公正选择特许经营者

(七)特许经营项目应当根据招标投标等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特许经营者。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应当与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授予特许经营权,明确特许经营范围、区域和期限。

(八)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国家公园范围内和毗邻社区的原住居民、生态移民参与特许经营权竞标。

四、落实特许经营者的主体责任

(九)对特许经营者依法依规实行合同管理。特许经营协议应当载明以下内容:特许经营活动对资源环境保护以及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安全生产管理要求;服务质量和标准;收费标准以及调整程序;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特许经营协议应当特别载明特许经营活动影响资源环境所承担的责任。特许经营者应当制订协议期内的运营计划、每年的年度经营计划,以及森林火灾、动植物疫情、生物灾害等突发应急处置方案,向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备案。

(十)特许经营者对特许经营项目涉及的自然资源环境保护负主体责任。特许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服从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的统一管理,提供符合安全和质量标准的产品和服务,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共赢。特许经营活动不得违反国家公园规划以及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的要求,不得过度商业化开发,不得进行影响生态环境的建设,不得有危及国家公园资源环境的行为。

(十一)对未履行保护资源环境相关义务危及或可能危及资源环境安全的,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应当及时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者应当承担赔偿损失、恢复生态环境等民事责任,同时还应当依法承担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五、压紧压实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的业态监管责任和地方人民政府的属地监管责任

(十二)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依法对特许经营者实行业态监管,应当对特许经营者运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设置 沙厦高速公路厦门段同安莲花北收费站的函

闽政办函〔2020〕38号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沙厦高速公路厦门段设置同安莲花北收费站的请示》(闽交规〔2020〕59号)收悉。经省政府研究,同意在沙厦高速公路厦门段云埔互通处(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设立同安莲花北收费站。收费站建设标准应结合国家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精神和有关加快推进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快捷收费应用服务的要求考虑。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16日

(接上页)

计划进行评估,监管计划执行情况;综合运用成本监督审查等手段,推动特许经营者合法合规经营;督促特许经营者健全安全保障制度,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十三)南平市人民政府以及国家公园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履行国家公园范围内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协调、公共服务、社会管理、市场监管、旅游服务、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落实属地责任,对国家公园周边社区产业和建设加强监控,配合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做好生态保护等工作。省发展改革、财政、林业、文化与旅游、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水利、科学技术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指导和监督。

(十四)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与南平市人民政府及项目所在地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监管机制,开展联动执法,共同做好国家公园保护、建设和管理等有关工作。建立举报监督机制,运用媒体、网络和聘请具有广泛代表性的人士作为社会监督员等方式,让公众参与特许经营活动监督,促进规范运营、和谐发展。

(十五)特许经营活动中出现危及或可能危及资源环境安全的紧急情况的,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采取责令特许经营者中止经营活动等措施,有效消除影响。

(十六)特许经营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国家出台相关规定后,本暂行办法与其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ISSN 1672-2825



公报微信二维码

主 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责任编辑：陈 靖
主 编：邹 平
审 核：方寿中

刊 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 址：<http://zfj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地 址：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电 话：(0591)87824818 87802804